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45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南市永康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  
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楊○○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（前臺灣高等檢察  
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楊○○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高雄高分檢署）檢察長。緣請求人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、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）聲請再議，高雄高分檢署分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審核，並未詳查事證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高雄高分檢署係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駁回請求人系爭案件之再議聲請，系爭案件於同年 2 月 3 日確定，有高雄高分檢署處分書 1 份及本會公務電話紀錄 1 紙在

卷可稽。又請求人係於 113 年 4 月 5 日，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故請求人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